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再字第111號

再 審 原 告 朱世娟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張善政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代 表 人 于建國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代 表 人 林妙貞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代 表 人 吳滄俯

再 審 被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 表 人 郝培芝

再 審 被 告 銓敘部

代 表 人 周志宏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

楊昇穎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55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  
決聲明不服。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
01 文。準此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須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，未  
02 確定之判決應依上訴程序聲明不服。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  
03 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行  
04 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參  
05 照）。此乃因再審程序為非常法律救濟手段，屬必要之審級  
06 程序保障外之規定，僅具有補充性。是以，判決未確定前，  
07 如有不服，應循審級制度而為救濟，對確定終局判決不服  
08 時，以法定事由之具備，始例外准為再審之訴提起。

09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考績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提出聲請  
10 再審狀，就本院112年5月31日111年度訴字第655號判決（下  
11 稱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蓋於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  
12 之日期戳記可稽。惟查，再審原告於112年6月7日收受原判  
13 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（原審卷7第47頁）。因再審原告  
14 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 
15 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故上訴期間至112年6月30  
16 日始行屆滿。足見再審原告未俟原判決確定，逕向本院提起  
17 再審之訴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難謂合法，  
18 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  
20 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23 法官 李明益

24 法官 高維駿

2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31 得不委任律師為

所需要件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